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枣市监知保〔2022〕4号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建立商标品牌指导站的实施意见

各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枣庄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的通知》（国知发运字〔2021〕24号）通知精神和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要求，为有效服务全市商标品牌建设，推动商标品牌战略实施。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工作，现就有关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届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

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强省、强市建设，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聚焦地方重点产业集群和市场主体，助力全市“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实施，进一步加强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强化枣庄商标品牌的创造、保护和运用，全面构建“企业主体、市场主导、政府推动、行业促进和社会参与”的商标品牌培育保护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商标品牌管理体系，分类指导企业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推动企业、行业和产业的商标品牌发展，增强区域商标品牌竞争力，促进品牌经济与产业发展、区域发展深度融合，大力提升商标品牌的市场价值和社会效益，推动枣庄产品向枣庄品牌转变，支撑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主体多元化。商标品牌指导站的建设主体包括各产业园区、各产业集聚区、各大企业集团、大型商超市场、重点出口型企业和相关行业协会、高校院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建设主体应结合自身商标品牌建设需求提出创建规划并落实所需场地、人员、资金等，切实做到“三有”，即有固定工作人员，有独立办公场所、有稳定运作经费，以确保商标品牌指导站的顺利建设和正常运转。

2. 坚持依靠属地政府。商标品牌指导站是各镇街（园区）贴近企业、服务企业、问需问计企业的重要载体，也是推动区域商标品牌发展的重要抓手。各镇街（园区）应在政策、资金、规划

等方面予以支持、指导和激励。

3. 坚持体现服务功能。商标品牌指导站是企业与建设主体之间的重要联系纽带，是企业获得及时有效“零距离”的商标业务指导服务的重要渠道，也是市场监管部门深入一线指导企业和建设主体实施商标品牌战略的有力手段。

4. 坚持依托已有资源。商标品牌指导站的建设可充分利用已有各类行政和社会资源，如消费维权站（点）等，紧密结合各有关政府部门职能开展工作，达到整合资源、形成合力、提高效能的目的。

（三）主要目标

要在全市建成并统一命名一批“枣庄市商标品牌指导站”，在此基础上，建设一批运行良好、成绩突出、经验可推广的“枣庄市商标品牌示范指导站”。要围绕商标注册、运用、管理、保护四大环节，以点带面、突出重点、注重协调，指导企业增强商标注册意识、提升商标运用能力、健全商标管理制度、强化商标维权保护，有效促进产业集群、地理标志产业区、商业企业集中区、商标密集型产业聚集区等区域商标品牌培育发展，切实服务“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和“6+3”现代产业体系，推动实施“商标助农”和“商标富农”工程，保障商标品牌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要实现商标品牌指导站服务区域内的商标注册率、注册商标使用率、自主商标商品出口率等有明显增长，商标品牌对地方经

济转型发展的带动作用明显提升。

二、主要职能

（一）商标品牌注册指导

在企业策划设计商标图样、开展商标注册等先期获取商标权的活动中，及时给予商标注册申请咨询和业务指导，避免企业陷入商标注册误区，减少商标注册漏洞，避免遭遇商标异议等纠纷。加强产业集群品牌注册的帮扶指导，促进区域品牌形成，支持外向型企业运用商标国际注册手段布局开拓海外市场。

（二）商标品牌运作服务

针对企业如何运用商标品牌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增强市场竞争力，提供各类有价值的参考信息和合理化建议。帮助企业合理有效利用专业第三方服务，指导企业正确利用商标投资、商标许可、商标交易、商标评估（融资）等手段，开展商标品牌资本化运作，加强商标品牌资产管理。

（三）商标品牌维权保护

商标品牌指导站既具服务功能又兼维权职能，是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延伸至企业的商标举报受理点。辖区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定期接受企业关于商标维权方面的咨询或投诉举报，指导企业正确收集相关侵权线索和证据材料，及时开展商标侵权打假维权行动，通过行政手段有效保护商标所有权人权益。

（四）商标品牌制度建设

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商标品牌管理制度，如商标使用制度、商

标印制制度、商标许可制度、商标变更制度、商标转让制度、商标档案制度、商标融资制度等，促使企业保障商标品牌有效运用。

（五）商标品牌规划编制

帮助企业结合自身经营活动编制企业商标品牌战略规划，制定中长期商标品牌发展目标，为企业长远经营发展奠定扎实基础。整合区域内产业品牌发展情况，为属地政府区域品牌规划提供参考信息，当好企业和政府部门的商标品牌引导员。

（六）商标品牌政策解读

及时向企业宣传最新商标品牌法律法规和政府的商标品牌支持政策，针对企业最关心的问题、最想解决的问题、最容易混淆的问题等给予详细解读，并定期梳理汇编企业商标品牌发展中遇到的疑点难题及解决之策。

（七）商标品牌预警提示

建立企业商标品牌档案，对即将到期的注册商标可进行续展预警，对商标使用不规范现象予以提醒改正，对出口商品予以商标国际注册提示，对商标信息变更和商标转让及时提醒办理变更或转让申请手续，对商标许可行为及时提醒办理备案手续等，帮助企业防患于未然，当好企业的商标品牌服务员。

（八）商标品牌培训教育

结合区域内产业特色和入驻企业经营特点，开展有效培训教育，既要照顾面上的产业品牌发展情况，又要兼顾点上的企业品牌培育情况；既要有针对初创型企业的普法宣传，又要有针对发

展中企业的深度案例分析和专题培训提升。培训教育形式要多样化，政府部门主动上门宣讲和专家顾问团定期培训相结合，走出去和请进来灵活搭配。

（九）商标品牌宣传推广

指导企业增强营销策划、传播宣传、危机应对等能力，借助各类展会平台、大型营销活动等多种途径宣传区域品牌和入驻企业品牌，最大程度发挥抱团推广、组合发力的商标品牌宣传优势，形成个体品牌和区域品牌（集体品牌、集群品牌）互相促进互相提升的双赢局面。

（十）商标品牌荣誉建设

充分发挥商标品牌指导站的桥梁作用，指导企业积极争创各类商标品牌荣誉，争取和用好政府部门的各类商标品牌支持政策。商标品牌指导站可作为本区各类商标品牌申报工作的对接服务窗口，为企业提供便捷服务。

三、工作制度

（一）联席会议制度

研究确立区域商标品牌战略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点目标任务和大型培训活动等。

（二）专题会议制度

对商标品牌工作进行具体部署和有效推进，针对区域和企业商标品牌发展中的个案问题、重点问题、难点问题等及时研究解决。

（三）信息公示制度

商标品牌指导站应将工作职责、工作人员和辖区市场所联络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上墙公示，并及时发布展示最新商标法规政策等。

（四）品牌培育库制度

针对辖区企业制定商标品牌培育重点名单和计划，采集相关数据信息，掌握企业商标品牌发展动态，了解企业商标品牌使用维权中的问题等，实施商标品牌梯队培育管理。

（五）企业联络员制度

指导企业确定商标品牌管理岗位和人员，建立企业商标品牌联络员花名册，并与企业人员建立密切联系，及时互通信息，了解企业需求，增强商标品牌工作针对性和有效性，提升服务效能。

（六）日常指导工作制度

商标品牌指导站在辖区市场监管部门指导下开展工作，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商标管理制度，编制商标品牌战略规划。视情向企业发放国内国际商标注册建议书和商标使用、许可、转让、质押、转移、维权等方面的指导书，规范企业商标使用行为，为企业商标运用和管理提供指导建议和咨询服务。

（七）档案管理制度

以辖区内实体型企业为服务重点，采集企业未注册商标和注册商标信息资源、驰名商标信息、各类商标品牌荣誉信息、闲置商标信息、商标品牌培育发展信息等并及时整理，建立相应的电

子数据库和纸质书式档案并妥善保管。至少对辖区内 30 % 以上的实体型企业的商标信息进行采集和建档。

（八）工作情况通报制度

商标品牌指导站每季度应向市市场监管局和辖区市场监管局上报至少一期工作简报，通过简报形式及时总结工作、宣传亮点、分析问题、梳理难点。年度工作总结于 12 月 31 日前报市市场监管局和辖区市场监管局。辖区市场监管局同时向市市场监管局上报所辖商标品牌指导站工作开展情况。工作开展情况将成为申报市级商标品牌示范指导站和省级商标品牌指导站的重要依据。

（九）保密工作制度

商标品牌指导站的建设主体应与站长和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对在工作中掌握的企业的商标注册变更需求、商标品牌信息、经济发展数据等予以保密，不得向非相关人员透露。严禁利用以上信息牟利，损害企业商标权等合法权益。

（十）评价考核制度

各区（市）市场监管局，枣庄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对商标品牌指导站的日常工作进行业绩评价，市市场监管局对业绩评价予以最终确认。各商标品牌指导站所属产业园区、企业集团等应以评价结果为重要参考依据，对商标品牌指导站和工作人员进行年度工作考核和奖惩。

四、实施保障

商标品牌指导站的建设主体负责人员、场所和经费的落实，

主抓商标品牌方面的建章立制，开展日常商标品牌指导服务以及与辖区市场监管部门的协调对接等工作。

1. 人员。商标品牌指导站应设 1 名站长（一般由园区、行业协会、企业中承担知识产权工作的部门负责人担任）和至少 1 名工作人员，负责指导站的日常工作。

2. 场地。商标品牌指导站应有相对独立、固定的办公场所，并设于企业集聚区内，便于服务企业，开展商标品牌指导工作。

3. 经费。商标品牌指导站的建设主体应给予商标品牌指导站必要经费，保障指导站正常开展日常工作。经费应包括资料费、宣传费、培训费等。

各区（市）市场监管局、枣庄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作为辖区商标品牌指导站的指导员，负责商标品牌指导站的建站选点、建设指导和推荐申报；推荐工作成效明显、基础建设好的商标品牌指导站申报市级商标品牌示范指导站；为每个商标品牌指导站选派一名知识产权执法人员作为联络员，建立定期联络制度，确保指导有力、回应及时、服务有效。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建立商标品牌指导站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认真做好这项工作。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做好辖区商标品牌指导站的对接工作，确保及时指导园区商标品牌指导站的相关业务工作。各商标品牌指导站应在创建成功后，按

照《实施意见》要求，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并认真遵照执行。

（二）协同配合，形成合力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建设主体、企业相互之间要加强联系沟通，把商标品牌指导站作为服务企业的平台和载体，整合利用各种资源，齐抓共管，形成合力，扎实推进商标工作的开展。

（三）加强宣传，及时总结

要注重总结经验，加强宣传，对工作中取得的好的做法和成果要及时归纳总结并上报。在实施过程中要克服走形式、走过场，注重工作实践的创新，努力为企业发展办实事、办好事，全面提升服务区域商标注册、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



抄报：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日印发